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 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2日开市起复牌。

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6年2月1日接到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的通知,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 2016年第11次会议审核,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获得无条件通过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 所申请,公司股票(简称:上海佳豪:证券代码:300008)将于2016年2月2日开市起复牌。

目前,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,待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将另 行公告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